公司代码:603887　　公司简称:城地香江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年度不进行分配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城地香江	603887	城地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鞠鸣	/
联系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289号A座7层	/
电话	021-52906765	/
传真	021-52373433	/
电子信箱	shchengd@163.com	/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IDC行业规模增长稳健,智算需求迎来爆发

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的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底,我国在用数据中心机架总规模超过880万标准机架(同比增速16.5%),另据《中国人工智能计算力发展评估报告》统计,智能算力规模达725.3EFLOPS(FP16),同比增长约74.1%,市场规模为190亿美元,同比增长86.9%。预计2025年中国智能算力规模将达到1037.3EFLOPS,同比增长43%;市场规模将达到259亿美元,同比增长36.2%,智能算力需求迎来爆发式增长。此外,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中国算力发展指数白皮书》显示,每投入1元算力,将带动3至4元的GDP增长,IDC仍是中国经济中增速领先且投入产出较高的行业。

2、行业呈现绿色、集群、高能效的发展态势

2024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等部门印发的《数据中心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行动计划》(下称“行动计划”)中明确要求,到2025年新建大型数据中心电能利用效率(PUE)需低于1.25,国家枢纽节点项目PUE不高于1.2,并通过余热回收、可再生能源利用降低碳足迹。此外,还将加快推进低效数据中心节能降碳改造和“老旧小散”数据中心整合改造,鼓励地方通过“上大压小”、“迁旧建新”等方式,加强优质数据中心项目用能保障,到2025年计划实现60%以上新增算力在国家枢纽节点集聚,而当前的大模型单次训练需消耗数万张GPU卡,随着AIDC容量的迅速增加,能源消耗也在急剧上升。据IDC预测,到2027年,AIDC的能源消耗将以44.7%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达到146.2太瓦时。为了应对这一挑战,行业将根据“行动计划”指引,积极采用更高效的制冷技术和绿色能源,以降低能耗和碳排放,IDC行业将步入以绿色、集群和高能效为主要特征的优质发展阶段。

3、IDC租赁业务议价能力或将提升

当前,IDC行业的定制批发业务市场竞争格局正在产生积极的变化。微烈的市场竞争使得租赁价格长期处于底部区间,行业内各参与者的定价策略日趋成熟与理性。近年来,由于支持绿色低碳IDC政策的相继出台,对“老旧小散”和拟新建IDC的审核要求进一步提高,一定程度上限制了IDC供给的增长。从全国范围来看,IDC正从东部沿海向中西部扩散,中西部枢纽节点(如宁夏、甘肃、河北)依托能源和土地优势承接高耗能业务,东部节点(如长三角)贴近用户侧,承接低延时需求,形成了“东数西算”的协同格局。从需求端来看,下游景气度有明显的提升,一方面得益于国内外AI应用的爆发,扩大了智能算力的需求,成为增长的核心动力;另一方面传统行业(如金融、制造、医疗等)加速数字化转型,推动了实时算力和边缘计算的需求,与云服务共同构成了IDC需求的坚实底座。IDC行业将有望摆脱低价竞争困境,步入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的新阶段。

4、行业政策赋能公司战略

2024年以来,国家大力推进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营造良好的数据开发利用环境,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鼓励IDC行业的发展与创新:

2024年7月3日,《数据中心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行动计划》要求2025年底新建及改扩建大型数据中心PUE降至1.25以内,枢纽节点PUE不高于1.2,绿电占比超80%。明确绿色低碳为核心目标,推动数据中心能效提升和可再生能源应用。

2024年8月1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一部门关于推动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协调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提出要加强全国统筹规划布局,引导面向全国、区域提供服务的大型及超大型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超算中心在枢纽节点部署。

2024年9月21日,《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要求深化数据要素配置改革,扩大公共数据资源供给;加强资源管理、规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鼓励应用创新,推动数据产业健康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营造开发利用良好环境。

2024年12月31日,《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明确了未来5年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强化枢纽节点作为国家算力高地的定位。统筹全国算力网络布局,提升数据要素流通效率。

国家的政策坚定了公司聚焦IDC投资及运营战略的决心,总体来看,行业已从“资源驱动”转向“服务驱动”,未来公司将继续以核心地区自建、自持、自运营超大型、高标准、高规格的绿色低碳IDC业务为基础,以可持续发展为战略目标,探索与电网互动的新模式,尝试利用绿电并通过调节频率和峰谷来提升电力输出效率,根据人工智能训练和推理的需求,灵活调整负载,以达到最优的综合效率。同时公司还将研究AI运维的可能性,将AI运用到预测性维护、数字孪生、能效优化、安全防御等多种场景,目的是以全生命周期的运营能力给客户带来优质的算力服务,不断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致力于提供IDC全生命周期服务,其中主要包括:IDC投资及运营等服务;IDC综合解决方案(包含系统集成及产品制造及销售)。

(二)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将根据对自身定位及现阶段的战略规划,公司主营业务将全面围绕IDC相关服务业务展开,充分发挥“制造、建设、投资、运营”四位一体全产业链优势,重点关注IDC的投资与运营工作。

IDC投资与运营业务方面:保障已有IDC建维项目交付进度及加大自持IDC的销售力度,尽快实现自持自建IDC的交付使用。报告期内,公司运营及拟运营的IDC已实现走出上海,外延至江苏扬州,北至内蒙古呼和浩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后续将继续通过多种合作形式参与到环沪、环京、广深核心地区及八大节点相关的自建、自持、自运营超大型、高标准IDC的相关业务中。

IDC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方面:由子公司继续主导业务开展,继续发挥产品+集成协同优势、供应商管理,保持业务节奏,放大规模效应的同时,赋能IDC投资运营,继续推动(F+EPC+O)模式下新项目的进一步落地。另外,依靠长期以来的品牌影响力、扎实的产品力以及成熟完备的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持续不断地向华为、烽火及三大运营商等长期合作企业输出高质量的IDC一站式服务。未来,继续拓展业务脉络,把握行业周期,布局算力服务领域,致力于构建涵盖IaaS、PaaS及SaaS的全栈式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高效的一站式解决方案,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与市场影响力。

原房地产相关主业方面:坚持走“去房地产化”道路,重点关注存量应收账款回收及风险去化,做好充分的剥离准备。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7,987,759,067.49	7,319,232,380.78	7,381,430,348.04	9.13	8,465,244,11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51,729,460.31	2,760,270,636.87	2,795,579,211.21	28.67	3,416,472,239.48
营业收入	1,620,981,759.83	2,432,614,560.10	2,370,425,470.73	-33.36	2,683,573,08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843,720.43	-656,279,332.72	-620,970,758.38	不适用	1,101,07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3,376,049.28	-695,687,596.01	-660,369,021.67	不适用	-26,965,33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530,611.46	660,140,663.57	660,140,663.57	-55.23	367,052,690.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9	-21.25	-19.99	增加9.06个百分点	3.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70	-1.4560	-1.3776	不适用	0.0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70	-1.4560	-1.3776	不适用	0.0024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43,476,890.88	332,490,159.02	296,674,622.83	758,340,08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873,206.87	-23,416,193.84	-61,169,833.11	-214,384,48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2,630,062.40	-33,177,114.65	-63,919,537.92	-213,649,33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86,116.78	230,572,258.11	98,024,406.76	-60,352,170.1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9,52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8,11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鞠晓东	0	76,051,395	12.49	0	无		境内自然人
沙正勇	0	27,406,710	4.50	0	质押	8,250,000	境内自然人
卢静芳	0	14,463,846	2.38	0	无		境内自然人
宋亚会	150,000	4,314,216	0.71	0	无		境内自然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1,318,536	4,060,986	0.67	0	无		境外法人
余颖	-3,839,123	4,060,772	0.67	0	无		境内自然人
余思晟	-1,292,000	3,850,000	0.63	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新中	2,680,300	2,680,300	0.44	0	无		境内自然人
吴思权	2,606,917	2,606,917	0.43	5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董军媛	2,118,400	2,118,400	0.35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鞠晓东先生和卢静芳女士分别持有公司12.49%和2.38%的股份,二人为一致行动人关系;2.股东余颖先生与股东余思晟女士分别持有公司0.67%和0.63%的股份,二人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业务经营方面:

报告期内,可充分发挥公司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特点及优势的“F+EPC+O”(投、建、营一体化)模式从落地实践实现规模化复制应用。公司先后落地中国移动扬州智算中心项目、中国电信江北仪征智算中心项目、中国移动内蒙古呼和浩特智算中心项目、芜湖珑腾智算中心工程,2025年一季度,公司中标上海电信临港园区数据中心工程,安徽移动2025年至2028年芜湖数据中心工程,标志着公司已从传统提供互联数据中心(IDC)服务迈向智算中心(AIDC)服务的全新阶段。

报告期内,数据中心设备及解决方案业务持续穿实基础,一体化电力模块产品已经成功应用于多个数据中心项目,实现批量交付,市场份额占据行业前列。集采业务在三大运营商集采项目中标名次和份额创历史新高。同时,AI群控案例实现突破,中标上海移动闵行局房空调群控系统采购项目,开启算力领域服务。

报告期内,子公司香江科技继续保持与运营商的良好商业合作,中标中国移动基站用交流配电箱集中采购项目、末端母线配电系统集中采购项目,一体化电源集采项目、不间断电源代工项目、一体化节能柜项目,中标中国电信密集型母线槽集采项目、低压柜成套柜项目、机架配电母线集采项目、智能化系统项目,中标河北联通低压配电柜采购项目等,此外,公司在互联网、大型央国企等政企客户领域持续发力,中标字节火山云低压柜项目、合盈数据(怀来)科技产业园设备采购项目、阿里云智能数据中心低压柜集中采购项目、甘肃庆阳“东数西算”智慧零碳大数据产业园机柜及密闭通道设备采购项目、中交(中卫)云数据中心低压柜设备采购项目等,客户市场得到进一步拓展。

客户资源上,继续深化与运营商的合作,满足终端互联网头部企业的核心诉求,同时,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中交(中卫)大数据科技、中建三局等国央企进行深度合作,积极参与国家的“东数西算”战略布局。

企业荣誉方面:

报告期内,子公司镇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荣获“国家级绿色工厂”荣誉,子公司香江科技荣获“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镇江市首台(套)重大装备”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凭借自身过硬的业务实力在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数据中心分会(CCDC)第十六届数据中心工程企业绩调查结果中,位列全国第四,获得2024年度数据中心优秀工程企业30强,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项目荣获2024年度数据中心实施样板项目、中国移动(河南郑州航空港区)数据中心二期工程大机电项目荣获2024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和2024年度“中国移动优质工程三等奖”。

研发成果方面:

报告期内,子公司香江科技紧密围绕市场需求,秉持“更快更节能”发展理念,在绿色能源管理与算力基础设施领域实现多点突破,主要研发成果有:1)“双储能”型光储一体基站供备电系统的研发,通过先进的热管理技术、控制技术与工程产品化设计彻底解决了极寒恶劣环境下的通信站点供备电难题,该产品已经在黑龙江漠河林场落地应用,取得了良好的运行效果。2)光储一体化化控制算法的研发,实现了光储一体、削峰填谷等节能系统的智能寻优控制,可以根据实时电价信息、储能系统参数、光伏输出特点等实时寻优,达成节能/效益最优等目标,为数据中心降低运维成本提供可靠保障。该产品已经在我司集装箱光储一体示范项目中落地应用。3)搭载自研《低代码智能组态平台系统》的一体化电力模块产品,实现了监控系统高效组态,已经成功应用于多个数据中心项目,2024年度累计交付600余套,市场份额占据行业前列。4)专用电源产品研发成功,并获得正式订单,标志公司电源技术向高可靠领域成功跃迁。5)智算中心专用高功率末端配电产品(1600A)研发,该产品填补行业配电空白,可以支撑液冷算力中心高密度配电需求。

2、公司有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5-039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4月19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祎洁女士召集,所有监事会成员均为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号:2025-040)》】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号:2025-041)》】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方案》。

依照《公司法》及《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聘请3位监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其他公司监事薪酬/津贴标准,建议公司给予监事津贴为人民币3万元/人(税前)。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号:2025-042)》】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新增2025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度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拟使用各商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不限于本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贸易融资业务)。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有计划地开展与各商业银行之间的融资业务。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上述额度在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的一年之内可滚动使用。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号:2025-043)》】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号:2025-04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号:2025-045)》】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号:2025-04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号:2025-04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5-041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转增比例:拟不进行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5亿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95,323,394.4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见下表: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4,843,720.43	-656,279,332.72	1,101,079.96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95,323,394.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33,340,657.7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不适用		
现金分红比例(%)	/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不适用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2024年度未能实现盈利,同时,2024年是公司去“房地产”相关化进程中的重要阶段。自2024年起,公司已无新增重大桩基相关项目及业务,桩基板块的重心全部转向应收账款回笼。2024年,公司桩基板块相关收入较上一年度大幅下降,已从主营业务收入重新归类为其他业务,而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仅为2%。桩基部分业务收入的急速下滑将导致公司盈利能力的下降。另外,结合公司2024年下半年至本报告披露期间,陆续落地数据中心建维及IDC系统集成项目,存在一定的投入压力,基于前述考虑,现阶段留存收益将有助于保证公司现金流充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结合公司盈利状况、在手业务情况、现金流水平及对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计划等因素作出的合理安排,符合公司股东长远利益和未来发展规划。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资金情况与未来发展投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后续发展的合理需求,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股东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当前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5-042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78号《关于核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1,2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226,415.09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93,773,584.91元。

上述款项已由保荐机构于2020年8月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海农商银行静安支行(银行账号为50131000814749893),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8月3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365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35,871,344.71元,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6,226,415.09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193,773,584.91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35,871,344.71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552,744,064.71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83,127,28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0,580,088.53
减:2024年9月23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偿还余额	390,000,000.00
加:自有资金账户转入募集资金专户(注)	2,206.94
减: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	-
募集资金余额	8,484,535.67

注:公司由自有资金账户转入部分款项以支付新设账户及其他手续费支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在上海农商银行静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金桥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设及存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江通”)及保荐机构已于2020年9月4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2024年9月10日,本公司与子公司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科技”)、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系统工程”)、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动力”)分别与保荐机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款方式	余额
城地香江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静安支行	50131000814749893	1,193,773,584.91	活期	8,223,240.44
申江通	中国建设银行金桥支行	31050161373600000615	-	活期	259,089.29
香江科技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静安支行	50131000874707250	-	活期	424.79
香江系统工程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静安支行	50131001007223821	-	活期	1,149.26
云动力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静安支行	50131000874717327	-	活期	631.89
	合计	——	1,193,773,584.91	——	8,484,535.67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83,587.13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311.10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6723号鉴证报告。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35,000.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024年1月16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35,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保荐机构同意,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0,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024年8月21日,公司将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合计1,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39,000.00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度,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根据2024年12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1月1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公司将剩余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15,790.23万元暂存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待日后有良好投资项目时公司再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使用。本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净额仍存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统一处理。

四、募投项目延期及重新论证的情况

根据2024年1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数据中心项目作为其辖区内一级重要电力用户,为匹配辖区电力配置,其110kV变电站涉及的“庆丰变接入线路(庆申线)”,根据规划设计需要部分割接给九曲变电站,由其承担部分电力负载,其中新申线、庆申线属于标准变接入线路,分别已于2023年1月及3月成功送电,但涉及九曲变负荷割接部分,因九曲变电站其直线距离庆丰变电站较远,根据电力部门规划,其施工需要穿越沪通铁路,整体工程